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三條 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聯單： 一、國內海陸運送淨重逾下列數量：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二、國內航空運送。 三、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 前項第一款所稱氣體、液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或固體者。 國內海陸運送淨重未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聯單。	第三條 下列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聯單： 一、國內海陸運送淨重逾下列數量： （一）氣體：五十公斤<u>以上</u>。 （二）液體：一百公斤<u>以上</u>。 （三）固體：二百公斤<u>以上</u>。 二、國內航空運送。 三、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 前項第一款所稱氣體、液體或固體，指置於常溫、常壓狀態下為氣體、液體或固體者。 國內海陸運送淨重未逾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聯單。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運送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證明書。 前項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規定裝置及裝運。	第九條第二項 依第二條規定應辦理申報之運送，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運送聯單；其以公路運送者，並應攜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 第十條第一項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u>併隨車</u>攜帶有效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為加強國內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人之注意義務，關於容器裝置及貨物同車裝運，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若運送人同時違反本條規定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者，依一	第十一條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運送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及攜帶證明書。 前項運送之容器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規定裝置及裝運。	第九條第二項 依第二條規定應辦理申報之運送，運送之運作人於運送時應攜帶運送聯單；其以公路運送者，並應攜帶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之臨時通行證。 第十條第一項 毒性化學物質以公路運送者，其運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依交通法規規定接受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專業訓練，攜帶有效之訓練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為加強國內公路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人之注意義務，關於容器裝置及貨物同車裝運，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新增第二項規定；若運送人同時違反本條規定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規定者，依一

	之訓練證明書。	行為從一重原則以 違反本辦法論處。		證明書。	行為從一重原則以 違反本辦法論處。
--	---------	----------------------	--	------	----------------------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件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u>即時追蹤</u>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u>即時追蹤</u>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u>中央主管機關</u>。 （二）<u>即時追蹤</u>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三）運送車輛升級其<u>即時追蹤</u>系統。 （四）運送車輛裝設之<u>即時追蹤</u>系統失竊。 （五）運送車輛失竊。 （六）原裝設<u>即時追蹤</u>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	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 （二）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三）運送車輛升級其系統。 （四）運送車輛裝設之系統失竊。 （五）運送車輛失竊。 （六）原裝設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	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二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u>中央主管機關</u>。 （二）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三）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 （四）運送車輛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 （五）運送車輛失竊。 （六）原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	四、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 （一）運送車輛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即時追蹤系統無法上傳車行資料至本署。 （二）即時追蹤系統最近一週車行資料回傳率低於百分之八十。 （三）運送車輛升級其即時追蹤系統。 （四）運送車輛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失竊。 （五）運送車輛失竊。 （六）原裝設即時追蹤系統移機至另一運送車輛上。	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二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五、運送車輛之<u>即時追蹤</u>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u>中央主管機關</u>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 （一）<u>即時追蹤</u>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u>中央主管機關</u>得於確認該<u>即時追蹤</u>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 （二）<u>即時追蹤</u>系統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 （三）<u>即時追蹤</u>系統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五、運送車輛之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 （一）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 （二）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u>十五個日曆天(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u>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 （三）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u>十五個日曆天</u>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u>十五個日曆天</u>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三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五、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u>中央主管機關</u>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 （一）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u>中央主管機關</u>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 （二）即時追蹤系統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 （三）即時追蹤系統屬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一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五、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應依下列規定向本署報備，若未依規定辦理，經本署通知後，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得提列該運送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 （一）即時追蹤系統有異常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另本署得於確認該即時追蹤系統為異常狀態時，逕行登記其異常記錄。 （二）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繼續營運，但應於運送後二日內以網路傳輸方式報備該日之運送路線。 （三）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一）至（四）之異常狀態者，應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內修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經本署或其委託機構確認修復完成（含扣除本次異常期間之最近1個月車行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始得於發現異常日起十五日後繼續營運。但異常狀態逾十五日，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四）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	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三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四) 系統屬<u>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六款</u>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u>中央主管機關</u>通知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	(四)系統屬本附件事項四、(五)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五)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		(四) 系統屬<u>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六款</u>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u>中央主管機關</u>通知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	重新申請審驗。 (五) 系統疑似產生異常狀態經本署通知者，應依本署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本署或其委託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臨時審驗。	
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u>中央主管機關</u>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 (一) 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停止<u>即時追蹤</u>系統運作者。	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系統運作，經本署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 (一) 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 (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系統運作者。	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u>中央主管機關</u>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 (一) 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	六、完成審驗之運送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十五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經本署認可停止運作後，應移除操作標示圖樣： (一) 變更為非屬運送車輛之身分。 (二) 其他經本署認定可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	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七、<u>有下列情形之一</u>，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u>一個月</u>，其<u>即時追蹤</u>系統之規格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且該廠牌規格之<u>即時追蹤</u>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各廠牌規格之<u>即時追蹤</u>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布者為準： (一) <u>即時追蹤</u>系統屬<u>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u>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二) 依<u>第九點</u>規定停止<u>即時追蹤</u>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u>即時追蹤</u>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備查。 (四) 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u>第六點第二款</u>予以停止<u>即時追蹤</u>系統運作者，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u>即時追蹤</u>系統。	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 1 個月，其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本署規定，且該廠牌規格之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各廠牌規格之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公佈於<u>本署系統網站</u>者為準： (一)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三)運送車輛登記之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 (四)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系統運作者，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系統。	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資料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七、<u>有下列情形之一</u>，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u>中央主管機關</u>規定，且該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各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布者為準： (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u>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六款</u>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二) 依<u>第九點</u>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u>中央主管機關</u>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u>中央主管機關</u>或其委託機構備查。 (四) 如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u>第六點第二款</u>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	七、凡下列情形之一，須重新申請審驗或基本資料異動者，於申請審驗或異動前一個月，其即時追蹤系統之規格應符合本署規定，且該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各廠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之平均合格資料回傳率以公佈於本署即時追蹤系統網站者為準： (一) 即時追蹤系統屬本附件四、(一)至(六)之異常狀態者，其須繼續營運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二) 依本附件九規定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後，如須重新開始運作者，應重新申請審驗。 (三) 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本署或其委託機構備查。 (四) 如經本署認定有重大違法事項並依據本附件六(二)予以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者，如需重新開始運作，不得使用原裝設之即時追蹤系統。	一、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二、資料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定已無法維持<u>即時追蹤</u>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	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者，本署得	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u>中央主管機關</u>認定已無法維持<u>即時追蹤</u>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	九、運送車輛違反規定經本署認定已無法維持<u>即時追蹤</u>系統之正常操作，或已變更為非屬原審驗運送車輛之身分	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之身分者， <u>中央主管機關</u> 得廢止該車核可。				<u>於操作證明文件載明保留該操作證明文件之廢止權。</u>					輛之身分者， <u>中央主管機關</u> 得廢止該車核可。				者，本署得於操作證明文件載明保留該操作證明文件之廢止權。				
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				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				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				十一、系統（車機與接收端程式）之硬體功能規格及零件供應				配合本法用詞，將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項次	規格項目	規格內容	說明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 <u>中央主管機關</u> 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 <u>中央主管機關</u> 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執行即時車行資料之傳送。 5.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車行軌跡資料之功能。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執行即時車行資料之傳送。 5.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車行軌跡資料之功能。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執行即時車行資料之傳送。 5.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車行軌跡資料之功能。		一	車行軌跡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九十小時之車行軌跡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車行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紀錄補上傳至本署監控中心之功能，並應於十五小時（含運送車輛熄火時間）內完成。 4.通訊狀況恢復後，系統應優先執行即時車行資料之傳送。 5.系統應具備可直接下載其記憶體內車行軌跡資料之功能。		
二	電力	1.系統應採用專用固定接線方式供電，並非連接點煙器，該線路需串連電流過載保		二	電力供應	1.系統應採用專用固定接線方式供電，並非連接點煙器，該線路需串連電流過載保			二	電力供應	1.系統應採用專用固定接線方式供電，並非連接點煙器，該線路需串連電流過載保		二	電力供應	1.系統應採用專用固定接線方式供電，並非連接點煙器，該線路需串連電流過載保		

		供應及工作電流	煙器，該線路需串連電流過載保護設備，並提供運送車輛於啟動狀態下之正常運作所需之電力。 2.運送車輛熄火後，系統需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後進入待機狀態。 3.運送車輛熄火時且通訊狀況正常，系統應等待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軌跡資料補上傳作業完成後進入待機狀態。 4.系統於待機狀態，其作業電流不得超過二百mA。	
	三	輸入介面	1.系統應提供至少三個可接受車用電壓之輸入介面接點，可判別車輛外接設備之ON/OFF狀態。 2.系統上第一組輸入介面可偵測目前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狀態。 3.需包含一組或以上之RS-232或PS2輸入介面供連接條碼閱讀器。	未來可擴充連接運送車輛之抓斗、液面控制器，緊急按鈕...
	四	車行資料	1.系統應依三十秒之頻率傳送或記錄一筆車行資料。	於品質測試與操作期間，系
		及工作電流	護設備，並提供運送車輛於啟動狀態下之正常運作所需之電力。 2.運送車輛熄火後，系統需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後進入待機狀態。 3.運送車輛熄火時且通訊狀況正常，系統應等待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軌跡資料補上傳作業完成後進入待機狀態。 4.系統於待機狀態，其作業電流不得超過二百mA。	
	三	輸入介面	1.系統應提供至少三個可接受車用電壓之輸入介面接點，可判別車輛外接設備之ON/OFF狀態。 2.系統上第一組輸入介面可偵測目前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狀態。 3.需包含一組或以上之RS-232或PS2輸入介面供連接條碼閱讀器。	未來可擴充連接運送車輛之抓斗、液面控制器，緊急按鈕...
	四	車行資料傳送頻	系統應依三十秒之頻率傳送或記錄一筆車行資料。 運送車輛啟動時，系統應開始傳送或記錄即時車行資料至運送車輛熄火	於品質測試與操作期間，系統上傳至環保署
		及工作電流	護設備，並提供運送車輛於啟動狀態下之正常運作所需之電力。 2.運送車輛熄火後，系統需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後進入待機狀態。 3.運送車輛熄火時且通訊狀況正常，系統應等待記憶體中未傳輸之車行軌跡資料補上傳作業完成後進入待機狀態。 4.系統於待機狀態，其作業電流不得超過二百mA。	
	三	輸入介面	系統應提供至少三個可接受車用電壓之輸入介面接點，可判別車輛外接設備之ON/OFF狀態。 系統上第一組輸入介面可偵測目前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狀態。 需包含一組或以上之RS-232或PS2輸入介面供連接條碼閱讀器。	未來可擴充連接運送車輛之抓斗、液面控制器，緊急按鈕...
	四	車行資料傳送頻	系統應依三十秒之頻率傳送或記錄一筆車行資料。 運送車輛啟動時，系統應開始傳送或記錄即時車行資料至運送車輛熄火	於品質測試與操作期間，系統上傳至環保

	料傳送頻率	料。 2.運送車輛啟動時，系統應開始傳送或記錄即時車行資料至運送車輛熄火後。 3.運送車輛熄火後三十秒(含)內，系統應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 4.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間距可有百分之二十誤差值。	驗期間，系統上傳至環保署監控中心之總資料回傳誤差應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	系統工作狀態顯示	1.具有燈號或其他方式可供駕駛或相關人員判斷車機功能是否正常之顯示功能。 2.需顯示於可清楚識別之位置。 3.所顯示之可判斷項目需包含車機GPS通訊狀態、GPRS/GSM通訊狀態、POWER開關狀態。	
六	傳送位址設定	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傳接收伺服器位址之功能。	
七	軌跡資料及補回	1.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補回傳指令與時間區間，並於接收指令後開始依指定之時間區間資料記錄補回傳車行軌跡	可以自動補回傳及系統手動下載二種方式，並統一GPS衛

	送頻率	時，系統應開始傳送或記錄即時車行資料至運送車輛熄火後。 3.運送車輛熄火後三十秒(含)內，系統應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 4.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間距可有百分之二十誤差值。	統上傳至環保署監控中心之總資料回傳誤差應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	系統工作狀態顯示	1.具有燈號或其他方式可供駕駛或相關人員判斷車機功能是否正常之顯示功能。 2.需顯示於可清楚識別之位置。 3.所顯示之可判斷項目需包含車機GPS通訊狀態、GPRS/GSM通訊狀態、POWER開關狀態。	
六	傳送位址設定	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傳接收伺服器位址之功能。	
七	軌跡資料及補回傳	1.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補回傳指令與時間區間，並於接收指令後開始依指定之時間區間資料記錄補回傳車行軌跡資料，補回傳作業不應影響即時	可以自動補回傳及系統手動下載二種方式，並統一GPS衛

	率	後。 運送車輛熄火後三十秒(含)內，系統應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 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間距可有百分之二十誤差值。	監控中心之總資料回傳誤差應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	系統工作狀態顯示	1.具有燈號或其他方式可供駕駛或相關人員判斷車機功能是否正常之顯示功能。 2.需顯示於可清楚識別之位置。 3.所顯示之可判斷項目需包含車機GPS通訊狀態、GPRS/GSM通訊狀態、POWER開關狀態。	
六	傳送位址設定	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傳接收伺服器位址之功能。	
七	軌跡資料及補回傳	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補回傳指令與時間區間，並於接收指令後開始依指定之時間區間資料記錄補回傳車行軌跡資料，補回傳作業不應影響即時資料之回傳。 應於 <u>中央主管機關</u> 接收端提供軌跡資料下載回傳之功能，但不得影響車行軌跡資料記錄於系統記憶體之功能。	可以自動補回傳及系統手動下載二種方式，並統一GPS衛星收訊不良時回傳資料之處理方式及回

	率	後。 運送車輛熄火後三十秒(含)內，系統應完成傳送或記錄一筆運送車輛點火開關為關閉狀態且速度為零之即時行車紀錄。 每筆資料平均傳送時間間距可有百分之二十誤差值。	署監控中心之總資料回傳誤差應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	系統工作狀態顯示	1.具有燈號或其他方式可供駕駛或相關人員判斷車機功能是否正常之顯示功能。 2.需顯示於可清楚識別之位置。 3.所顯示之可判斷項目需包含車機GPS通訊狀態、GPRS/GSM通訊狀態、POWER開關狀態。	
六	傳送位址設定	系統應具備可遠端更改資料封包上傳接收伺服器位址之功能。	
七	軌跡資料及補回傳	系統可接收主機傳送之補回傳指令與時間區間，並於接收指令後開始依指定之時間區間資料記錄補回傳車行軌跡資料，補回傳作業不應影響即時資料之回傳。 應於本署接收端提供軌跡資料下載回傳之功能，但不得影響車行軌跡資料記錄於系統記憶體之功能。	可以自動補回傳及系統手動下載二種方式，並統一GPS衛星收訊不良時回傳資料之處理方式

	傳	資料，補回傳作業不應影響即時資料之回傳。	一 GPS 衛星收訊不良時回傳資料之處理方式及回傳資料精確度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傳目前狀態之反應				目前狀態之反應					須說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之資料				說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之資料			
九	回傳之資料須說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之資料	車機對於回傳之軌跡資料須註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之資料。		九	回傳之資料須說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之資料	車機對於回傳之軌跡資料須註明為即時資料或補回傳之資料。			十	回傳車機序號與車號對照管理	回傳之車行軌跡資料以車機序號為關鍵欄位值，於 <u>中央主管機關</u> 接收端建立車機序號與車牌號碼對照表。		十	回傳車機序號與車號對照管理	回傳之車行軌跡資料以車機序號為關鍵欄位值，於本署接收端建立車機序號與車牌號碼對照表。		
十	回傳車機序號與車號對照管理	回傳之車行軌跡資料以車機序號為關鍵欄位值，於 <u>中央主管機關</u> 接收端建立車機序號與車牌號碼對照表。		十	回傳車機序號與車號對照管理	回傳之車行軌跡資料以車機序號為關鍵欄位值，於本署接收端建立車機序號與車牌號碼對照表。			十一	條碼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一百筆條碼相關記錄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 <u>中央主管機關</u> 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條碼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	具備條碼記錄能力且具備自動進行條碼紀錄補回功能。	十一	條碼資料記憶容量	1.至少可儲存一百筆條碼相關記錄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含因無線通訊機制問題造成資料封包傳輸失敗，及本署接收端異常問題造成車行軌跡資料儲存失敗）時，將條碼資料記錄於記憶體中之功能。 3.系統應具備於通訊狀況恢復後，立即開始自動將記憶體中未傳輸	具備條碼記錄能力且具備自動進行條碼紀錄補回功能。	
十一	條碼資料	1.至少可儲存一百筆條碼相關記錄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	具備條碼記錄能力且具備自	十一	條碼資料記	1.至少可儲存一百筆條碼相關記錄資料容量。 2.系統應具備當通訊狀況不良（包	具備條碼記錄能力且具備自動及手										

或軌跡直接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 2.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中央主管機關將另行訂定。 3.轉檔程式功能： (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含）以上版本。 (2)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 (4)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 (5)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 (6)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 (7)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 (8)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 (9)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 4.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助及其文件。 5.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修復措施	式本署將另行訂定。 3.轉檔程式功能： (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含）以上版本。 (2)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 (4)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 (5)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 (6)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 (7)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 (8)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 (9)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 4.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助及其文件。 5.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修復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確認，本署將上網公布暫停受理該款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 6.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	主機，為簡化行政程序，因此酌修文字。第一款第六目車機品質應由供應商負起販賣商品品質管制之責任，爰刪除車機供應商功能審驗程序。 二、第一款第六目、第八款及第九款回傳率由百分之八十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五。	或軌跡直接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 2.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中央主管機關將另行訂定。 3.轉檔程式功能： (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含）以上版本。 (2)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 (4)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 (5)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 (6)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 (7)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 (8)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 (9)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 4.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助及其文件。 5.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修復措施及預定	本署。 2.系統回傳封包格式應符合本署規定之規格，其回傳封包格式本署將另行訂定。 3.轉檔程式功能： (1)軟體作業環境：Microsoft Windows 2000（含）以上版本。 (2)於背景環境下進行二十四小時運作。 (3)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功能需求。 (4)可判斷資料封包接收情形，主動要求即時追蹤系統回傳未接收到之資料封包。 (5)轉檔程式需可於接收主機開機後自動正常執行。 (6)轉檔程式需有記錄檔記錄並說明資料未能正確轉檔之原因與時間、車行軌跡等相關資訊。 (7)轉檔程式介面中須提供要求補回傳之工具，可設定單輛或多輛車以及時間區間以要求相關即時追蹤系統補回傳軌跡資料。 (8)轉檔程式須提供自動偵測機制，當轉檔程式意外終止或無法正常運作時，須自動重新啟動轉檔程式。 (9)轉檔程式對於通訊接收與資料寫入之程序須以不同之執行緒(thread)進行以避免相互牽制影響。 4.系統供應商應提供轉檔程式之安裝、設定、維護、除錯等技術協助及其文件。 5.轉檔主機軟硬體發生問題，即時追蹤系統供應商應於問題發生日起三小時內予以修復；若無法於三小時完成修復，應提出含故障原因、因應與修復措施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	
--	---	--	---	--	--

及預定修復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確認，<u>中央主管機關</u>將上網公佈暫停受理該款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 6.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受理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逐車審驗。	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款系統之<u>功能審驗與逐車審驗</u>。		修復完成日期之報告書進行說明。若於一週內無法完成修復或確認，<u>中央主管機關</u>將上網公佈暫停受理該款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 6.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u>中央主管機關</u>得暫停受理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逐車審驗。	確認，本署將上網公佈暫停受理該款車機審驗申請直至修復完成。 6.經先期測試合格提供符合本附件之即時追蹤系統所屬廠商，應配合其裝設之運輸車輛所屬運輸業者，協助其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正常，並應協助運輸業者確保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大於百分之八十以上，接收轉檔程式應連續操作正常。若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妥善率連續三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款即時追蹤系統之逐車審驗。	
--	--	--	--	---	--